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舉行，以供股東考慮所有擬議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 票數<br>(概約%)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 1,828,150,249<br>(100%) | 0<br>(0%) |
| 2.    | (a)                                     | (i) 重選徐廣明先生為董事  | 1,828,150,649<br>(100%) | 0<br>(0%) |
|       |   | (ii) 重選陳立基先生為董事 | 1,828,150,649<br>(100%) | 0<br>(0%) |
|       | (b)                                     |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1,828,150,249<br>(100%) | 0<br>(0%) |

\* 僅供識別

|    |  |                         |           |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828,150,649<br>(100%) | 0<br>(0%) |
| 4.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1,828,150,249<br>(100%) | 0<br>(0%) |
| 5.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1,828,150,649<br>(100%) | 0<br>(0%) |
| 6. | 擴大上述第 4 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從而包括按上述第 5 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 | 1,828,150,249<br>(100%) | 0<br>(0%) |
| 7. |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 10% 計劃授權限額                        | 1,828,150,249<br>(100%) | 0<br>(0%) |

由於股東表決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之票數達 50% 以上，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批准通過。

附註：

- (1)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2,725,808,054 股。
- (2)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股。
- (3)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 (4) 概無任何人士曾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于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